

## 一、宁夏：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独立储能将从调峰辅助服务转向中长期市场，最后转入电力现货市场。

第一阶段：现阶段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第二阶段：中长期市场+调峰辅助服务

第三阶段：现货市场+调频市场+容量补偿

### 1、中长期市场+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按照文件规定，宁夏储能调峰辅助服务补偿价格由0.6元/千瓦时降至0.2595元/千瓦时（下降57%）。

现货市场连续运营前，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电能量市场，可同步享受调峰辅助服务收益。中长期电能量会同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4）952号）执行，调峰辅助服务补偿价格按西北能源监管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出台文件为准。

政策文件：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102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1026.htm)

[https://fzggw.nx.gov.cn/tzgg/202412/t20241220\\_4765880.html](https://fzggw.nx.gov.cn/tzgg/202412/t20241220_4765880.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标题：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发文字号：发改价格〔2024〕196号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国土资源、能源\电力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4年02月07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是电力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对保障电能质量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现就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益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加强政策协同配套，规范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

#### 二、优化调峰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一）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不再运行。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风电、光伏发电机组不作为调峰服务提供主体，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价调峰，其他机组在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按规则自主申报时段出力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峰出力。区域调峰、存在电量交换的区域备用等交易，应当及时转为电能量交易。

（二）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各地统筹调峰需求、调节资源成本和新能源消纳等因素，按照新能源项目消纳成本不高于发电电价的原则，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

#### 三、健全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三）规范调频市场交易机制。调频市场原则上采用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价格机制。各机组按规则自主申报时段调频容量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频容量。调频费用根据出清价格、调频里程、性能系数三者乘积计算。

（四）合理确定调频服务价格上限。调频性能系数由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响应时间三个分项参数乘积或加权平均确定，分项参数以当地性能最佳调频机组主机（不含火储联合机组）对应的设计参数为基准折算。原则上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每千瓦时0.015元。

#### 四、完善备用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 2、现货市场+调频市场+容量补偿

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储能可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及调频辅助服务交易,调峰市场不再运行。储能交易结算规则执行宁夏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规则(第四次结算试运行)。

后续,将推动建立储能容量补偿机制,支持储能产业健康平稳发展,促进区内新能源消纳和电力保供拉动区内投资,实现多方共赢,助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2025 年中长期交易方案

中长期交易按日划分 24 小时时段,初期为引导市场主体形成分时段价格,将 24 小时时段归为峰(含尖峰)、平、谷(含深谷)三类:峰段:7:00-9:00, 17:00-23:00;谷段:9:00-17:00;平段 0:00-7:00, 23:00-0:00.

峰谷时段划分



二、山东：

存量项目：容量租赁、容量补偿、辅助服务。

增量项目：现货市场套利、辅助服务。

收益模式	相关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备注
电能量市场套利	《山东省 2025 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2025 年 4 月	独立储能电站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在低电价时充电，高电价时放电，赚取峰谷价差收益。山东省通过拉大现货市场限价，为储能套利提供更大利差空间。
容量租赁	《山东省 2025 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2025 年 4 月	存量新能源场站被要求按并网承诺配置储能容量，它们可以向独立储能电站租赁容量来满足要求，从而为独立储能带来稳定的租赁收入。
辅助服务收益	《山东省 2025 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独立储能可以凭借其快速响应的特性，参与调频、爬坡、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获得相应的服务收益。
容量补偿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3号	2024年2月	山东省对符合条件的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长时储能试点项目给予双倍容量补偿，

## 1、容量补偿

山东省对符合条件的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长时储能试点项目给予双倍容量补偿。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发布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4年2月27日

政策原文：

“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2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 > 信息汇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字体：大中小】



时间：2024-02-27 09:0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了《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

## 2、现货市场套利收益

独立储能电站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在低电价时充电，高电价时放电，赚取峰谷价差收益。

山东省通过拉大现货市场限价，为储能套利提供更大利差空间。

政策来源：《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发布单位：山东省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1日

政策原文：

“适当放开现货市场限价，拉大充放电价差。支持储能自主参与实时电能量市场和调频、爬

坡、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建立‘一体多用、分时复用’交易模式，释放储能快速调节能力。”



## 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5-04-21 17:42

浏览次数：27467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新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认真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发、调、储、用协同发力，优化新能源装机结构，深挖电力系统调节潜力，加快新型储能建设，推动高耗能企业扩大绿电使用，丰富拓展消纳场景，实现新能源高水平消纳。2025年，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2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新型储能3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 新能源结构优化行动

1. 加快发展风电。快速提升风电装机规模，减少电力系统调节压力。海上风电建成华能半岛北L、山东能源渤中G一期等项

## 三、容量租赁收益

存量新能源场站被要求按并网承诺配置储能容量，它们可以向独立储能电站租赁容量来满足要求，从而为独立储能带来稳定的租赁收入。

政策来源：《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发布单位：山东省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1日

政策原文：

“存量新能源场站继续实施容量租赁，按并网承诺落实配储责任。”



## 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5-04-21 17:42

浏览次数：27467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新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认真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发、调、储、用协同发力，优化新能源装机结构，深挖电力系统调节潜力，加快新型储能建设，推动高耗能企业扩大绿电使用，丰富拓展消纳场景，实现新能源高水平消纳。2025年，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2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新型储能3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 新能源结构优化行动

1. 加快发展风电。快速提升风电装机规模，减少电力系统调节压力。海上风电建成华能半岛北L、山东能源渤中G一期等项

## 四、辅助服务市场收益

独立储能可以凭借其快速响应的特性，参与调频、爬坡、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获得相应的服务收益。

政策来源：

《山东省 2025 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山东省能源局，2025 年 4 月）

《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发改委等 17 部门，2024 年 7 月 29 日）

政策原文：

来自《行动方案》：“支持储能自主参与实时电能市场 and 调频、爬坡、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

来自《指导意见》：“鼓励独立储能充分发挥调节速率快的优点，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加调频辅助服务市场”



### 关于印发《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7-29 14:10

浏览次数：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委金融办、青岛市委金融办、临沂市委金融办，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金融委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 三、内蒙古

### 1、容量补偿：

《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细则》明确，纳入示范项目的电网测独立储能电站享受容量补偿，补偿标准按放电量计算，补偿上限暂按 0.35 元/kwh，补偿期暂按 10 年考虑。分摊：补偿所需资金暂由发电侧电源企业分摊（不包含分散式分布式电源，光伏扶贫电站）。电源侧独立储能不享受容量补偿。

### 2、电力现货：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细则（暂行）》指出，电网侧独立储能可参与蒙西电力现货市场充放电电量电价按相关市场价格执行。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相应的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但由系统效率导致损耗成本需考虑在内。

电力现货市场套利收入计算：

套利收入=放电收入-充电支出-损耗成本

放电收入=放电电价 x 放电电量

充电成本=充电电价 x 充电电量

损耗成本=损耗电量 x (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3、辅助服务：

调峰辅助服务-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取消调峰市场

调频辅助服务、备用辅助服务-出清顺序：调频-备用-电能量市场

政策支撑：

《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120号）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5年3月

政策原文：

“纳入自治区储能规划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投产后向公网的放电量，按照一年一定、一定10年的原则实施补偿。”

“其中2025年及以前建成投产项目的补偿标准为0.35元/千瓦时。”

“建立‘放电量补偿+现货价差’双维收益模式，让储能从成本中心变为利润中心。”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还能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在电价低谷时充电储存，在电价高峰时放电卖出，从中赚取差价。”

市场数据：

截至2025年6月底，内蒙古两家电网企业累计支付放电量补偿金额已突破2亿元，达到了20875.16万元135。这表明政策已切实落地，为储能项目提供了可靠的现金流。

2025年1-7月期间，内蒙古已入市的15座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平均充放电价差为0.274元/kWh，通过现货市场套利获得的总体收益达2.12亿元。

## 四、陕西

收益模式	相关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备注
容量租赁	《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	2024年5月	新能源企业可通过租赁共享储能容量满足配储要求，租赁容量视同配建容量。鼓励签订5-10年长期协议。
辅助服务市场补偿	《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	2024年5月	独立储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全年完全调用充放电次数原则上不低于260次。试点长时储能项目补偿上限0.55元/kWh。
电力市场交易价差	《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2月	独立储能可参与中长期和现货市场交易，通过“低买高卖”获取价差收益。分时电价政策为套利提供空间。

## 1、容量租赁收益

政策来源：《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发布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政策原文摘抄：

“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容量租赁方式购买共享储能服务，租赁容量视同其配建容量。”

“鼓励新能源企业和独立储能企业签订 5-10 年以上长期租赁协议。”

## 2、辅助服务市场补偿

政策来源：《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发布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政策原文摘抄：

“鼓励独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发挥调峰顶峰作用，全年调峰完全调用充放电次数原则上不低于 260 次。”

“每年选取一定容量技术先进、示范效应显著的长时新型储能作为试点示范项目……调峰服务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火电深度调峰第二档价格区间（报价上限 0.55 元/kWh，下限 0 元/kWh），每年总补偿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4〕544号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铜川市能源局，省级各相关部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加快推动陕西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我委制定了《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 1 —

### 3、电力市场交易价差

政策来源：

《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能综合〔2024〕1770号）

发布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8日

政策原文摘抄：

“符合《陕西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及相应实施细则要求的独立储能电站可参与市场交易，交易身份参照电力用户或发电企业。”

聚合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参与市场交易。同时具备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照不同主体身份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 (五) 储能主体

符合《陕西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及相应实施细则要求的独立储能电站可参与市场交易，交易身份参照电力用户或发电企业。配建储能与所属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视为一个整体参与市场交易，维持所属主体性质不变。多省共用抽水蓄能电站电量依据有关政策、规则，参与省内市场平衡。

#### (六) 其他事项

参与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新增主体，需在交易组织前按要求完成注册，其中参与年度交易的零售用户原则上需在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完成注册。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发改文件 > 省发展改革委文件 > 2024年文件

索引号: 1161000016000152G/2024-00260 发文文号: 陕发改运行〔2024〕2056号  
发布机构: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文时效: 有效  
标题: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题分类: 发布日期: 2024-12-11 12:15:37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 运行办 发布时间: 2024-12-11

分享到: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现货市场建设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电力市场建设，组织做好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原则

(一) 充分发挥中长期市场“压舱石”作用。积极引导省内发、用两侧主体入市，规范组织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健全中远期合同灵活签约机制，切实落实高比例签约和分时段签约，稳定电量电价预期。做好合同签订履约工作，保障电力可靠供应，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 强化多层次市场联合运营、高效衔接。积极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发现电力商品时间价值和空间价值，推动尽快形成中长期分时段交易价格，引导供需协同。持续加强电力零售市场建设，推广签订分时零售套餐合同。

(三) 持续推进中长期市场分时段连续运营。按照年度交易为主，月度、月内交易为辅的原则，在“年+月+日滚动”交易时序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交易产品标准化、时段划分精细化，健全连续运营工作机制，规范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加强各类市场运营监测。

(四) 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新型主体发展。扩大风电、光伏及丰水期富余水电交易电量规模，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参与的市场交易机制，鼓励发电企业为用户签订多年期合同。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现货市场，适当拉大峰谷分时价差，为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主体发展创造条件，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二、市场经营主体

各类经营主体符合《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

## 五、河南

### 1、容量租赁收益

政策来源：《河南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1日

政策原文摘抄：

“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按要求配建或购买一定挂钩比例储能规模。”“共享储能收益主要来源于：1)新建并网新能源项目，要购买一定挂钩比例储能规模，租赁费为200元/kWh/年；”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电力〔2022〕702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新型储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  
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等文件

### 2、调峰辅助服务补偿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独立储能项目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火电组第一档调峰辅助服务交易价格优先出清，报价上限暂定为0.3元/千瓦时，每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原则上不低于350次。储能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补偿电量（计算周期内参与电网调峰的充电电）\*补偿价格（0.3元/kw）；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3〕2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我省储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着力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着力推动储能科技进步，着力完善政策制度，促进新型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规模达到470万千瓦以上，用户侧储能规模达到3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 二、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储能融合发展

（一）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新型储能设施。2021年及以后我省年度风光开发方案中的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按照开发方案中承诺的储能配比配置储能设施，储能设施投运时间应不晚于新能源项目投运时间；如未投运，电网不得调度和收购其电力电量。鼓励已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按照不低于装机功率的10%、时长不少于2小时的要求配置新型储能设施，项目企业后续开发新能源项目时，其存量项目配置的储能容量可与新建项目配套的储能容量叠加参与竞争排名。同一调度区域内，优先消纳储能配比高、时长的新能源项目

## 3、电力市场交易价差收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独立储能项目价格政策做出规定：在电力现货市场开放前分别按作为充电主体和发电主体参与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市场开放后，按照现货市场规则执行，充电电量均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六、新疆

### 1、容量补偿：

新疆发改委出台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明确，2025年独立储能电站容量补偿标准为0.128元/千瓦时。

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 配套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5-19 17:05 浏览次数：16049次 【字体：大中小】

**容量补偿。**2025年底前，补偿标准按发电量计算，2023年暂定0.2元/千瓦时，2024年起逐年递减20%（即2024年补偿标准0.16元/千瓦时、2025年补偿标准0.128元/千瓦时）。补偿所需资金暂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电网企业按月根据补偿资金规模和工商业用电量测算分摊标准。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鼓励独立储能自主报量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现阶段执行特殊调用支持政策，在全网弃风弃光时段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进入充电状态的，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0.55元/千瓦时；其发电量按照0.25元/千瓦时结算，不再享受容量电价补偿。储能参与调峰和电力保供的补偿费用按照《新疆电网发电侧储能管理暂行规则》（新发改规〔2020〕6号）进行分摊。电网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确保优先调用储能设施，南疆四地州投运独立储能项目原则上2023年全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不低于100次。《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出台后，独立储能按照相关市场运营规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五、建立共享储能容量租赁制度。**鼓励新能源企业以共同建设、租赁容

### 2、调峰辅助服务：

新疆电力市场规则明确规定，在弃风弃光时段，独立储能电站按调度指令充放电可获得补偿。充电补偿0.55元/千瓦时、放电补偿0.25元/千瓦时的标准。

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5-19 17:05 浏览次数: 16049次 【字体: 大中小】

**容量补偿。**2025年底前, 补偿标准按发电量计算, 2023年暂定0.2元/千瓦时, 2024年起逐年递减20% (即2024年补偿标准0.16元/千瓦时、2025年补偿标准0.128元/千瓦时)。补偿所需资金暂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 电网企业按月根据补偿资金规模和工商业用电量测算分摊标准。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鼓励独立储能自主报量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现阶段执行特殊调用支持政策, 在全网弃风弃光时段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进入充电状态的, 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为0.55元/千瓦时; 其发电量按照0.25元/千瓦时结算, 不再享受容量电价补偿。储能参与调峰和电力保供的补偿费用按照《新疆电网发电侧储能管理暂行规则》(新发改规〔2020〕6号)进行分摊。电网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确保优先调用储能设施, 南疆四地州投运独立储能项目原则上2023年全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不低于100次。《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出台后, 独立储能按照相关市场运营规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五、建立共享储能容量租赁制度。**鼓励新能源企业以共同建设、租赁容

## 七、四川

收益模式	政策来源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内容摘要
电能量市场收益	《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25-09-04	独立储能充放电按 15 分钟系统电价结算。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	2025-03-07	现货市场运行前, 放电电量参照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执行, 获得平均差价费用; 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容量租赁收益	《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09-07	建立容量共享租赁机制, 租赁建议参考区间为 200-400 元/千瓦·年。
辅助服务收益	《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023-09-07	支持独立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收益模式	政策来源（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内容摘要
	建设的实施意见》		
并网调用保障	《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09-07	电网优先调用,原则上每年完全充放电次数不低于 250 次

## 1、电能量市场收益

政策明确独立储能充电时可作为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放电时则作为发电企业参与市场。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放电电量参照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执行,以获得平均差价费用;市场运行后,则按市场交易规则形成价格。

《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出按 15 分钟时段结算。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5-09-04

信息来源: 价格处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地方电网企业,有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新型经营主体:

为规范电力市场结算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结算细则》)。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按《结算细则》开展结算,请各单位结合电力市场运行、结算情况研提修改意见,及时将书面意见反馈至联系人邮箱。我们将结合反馈意见和市场运行情况,对《结算细则》进行完善调整。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

发布时间: 2025-03-07

信息来源: 价格处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市场主体：

为引导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构建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助力能源绿色转型和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积极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5号），经商省能源局，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2、容量租赁收益

原文：“建立独立新型储能容量共享租赁机制。建议参考区间为200-400元/千瓦年。鼓励新能源开发企业和独立储能新型储能项目业主单位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合同”。

##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作者: 数字储能网新闻中心 来源: 四川省发改委 发布时间: 2023-09-07 浏览: 547次

**中国储能网讯：**7月20日，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能源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效期5年。

根据《实施意见》，四川省将优选建设一批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200万千瓦以上。**

**在重点推动的项目、政策引领、规范管理等方面，《实施意见》均给出了主要原则：**

多种技术路线并举，分类分开展示范应用。重点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独立法人资格、技术先进、商业模式创新、安全可靠、**产业带动明显**的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先行先试。

加快完善新型储能发展政策机制，鼓励新型储能投资建设。

推动建立健全新型储能技术标准、管理、监测、评估体系，保障新型储能示范安全可靠。

**独立新能源配储、多能互补新能源配储、独立储能电站，是重点支持的应用形式。**

**在支持政策方面，《实施意见》明确了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地位，**指出可独立计量、控制，可被电网监控、调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鼓励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风光**

### 3、辅助服务收益

原文摘抄：“支持独立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

#### 4、并网调用保障

"电网企业应与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业主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同等条件下优先调用。原则上每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不低于 250 次。"

### 八、江苏

收益模式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内容摘要
电能量市场收益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07-19	明确独立储能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迎峰度夏（冬）期间放电电量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结算；非迎峰度夏（冬）期间充电电量按燃煤基准价 60% 结算。
顶峰补贴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07-19	2023-2024 年迎峰度夏（冬）期间放电电量补贴 0.5 元/kWh；2025-2026 年 1 月补贴 0.3 元/kWh，资金从尖峰电价资金中列支。
容量租赁收益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07-19	新能源企业可向独立储能项目租赁或购买容量，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并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登记公开。
辅助服务收益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08-01	支持新型储能以独立电站、储能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多种形式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提供调频、备用等服务并获得收益。
并网调用保障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07-19	迎峰度夏（冬）期间，独立储能项目按调度指令调用，原则上全容量充放电调用次数不低于 160 次或放电时长不低于 320 小时。

#### 1、电能量市场收益

原文摘抄：

“其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在迎峰度夏（冬）期间（1 月、7-8 月、12 月）... 放电上网电量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 元/千瓦时）”

“在非迎峰度夏（冬）期间（2-6 月、9-11 月）... 放电电量上网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充电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60% 进行结算”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19日

### 2. 顶峰补贴费用

补贴标准会逐年退坡。

原文摘抄：

“在2023年至2026年1月的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依据其放电上网电量给予顶峰费用支持，顶峰费用逐年退坡，具体为：2023年至2024年0.5元/千瓦时，2025年至2026年1月0.3元/千瓦时。顶峰费用从尖峰电价资金中列支”。

### 3. 容量租赁收益

原文摘抄：

“需要配建储能容量的新能源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可在省内租赁或购买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容量的方式落实配建储能要求，相关价格和费用由各投资主体自主协商确定。”

### 4. 辅助服务市场收益

独立储能可以通过为电网提供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来获得相应的补偿收益。

政策名称：《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文号：苏发改能源发〔2022〕831 号  
原文摘抄：

“完善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推动新型储能以独立电站、储能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多种形式参与辅助服务，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2〕831号）

时间：2022-08-11 14:39 字体大小：放大 正常 缩小

信息索引号	014032126/2022-02341	生成日期	2022-08-11	公开日期	2022-08-11
文件编号	— —	发布机构	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效力状况	有效	附件下载	— —		
内容概述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加快推动新型储能示范应用和规模化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发〔2022〕2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相关要求，制定《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8月1日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 5. 并网调用保障

政策对独立储能的调用次数做出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其基本的利用率和收益水平。

政策名称：《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布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文号：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 号

原文摘抄：

“在迎峰度夏（冬）期间...原则上全容量充放电调用次数不低于 160 次或放电时长不低于 320 小时”